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ZB20210085

招标人： 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孙 钧 钧（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国 瑞（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ZB20210085

招标人： 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

2.2 项目预算：350 万元

2.3 招标内容及实施范围：红河县东门街 12、13、14、15、16、18、20、21、37、38、43、44、45、48 号白蚁防治，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2.4 工期：120 日历天。

2.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6 付款方式：成交投标人进场施工 10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25%；工程完成进度达到 70%时，付至合同总额 60%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或项目投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应付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7 服务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的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不得低于十年（采用药物屏障的，复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2 年。在白蚁危害严重的地区或者易受白蚁危害的房屋，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1 年。采用砂粒屏障的，每年复查 1-2 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第三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如国家对药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纳税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②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社保部门证明材料；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④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2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hhzy.net>），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2 系统内报名成功后在报名有效期内（每天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30。）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持以下①-③证明材料（电子签章复印件）到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蒙自市护国路 1 号红建佳苑商网 6 号）递交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成功截图确认报名；两项工作完成方算报名成功。

法人确认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确认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③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以上①-③证明材料带原件报名，并按顺序制作一套复印件（电子签章）留存，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5.1 网上递交需登录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hhzy.net>），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须持企业数字证书（CA）到开标现场解密，解密顺序为系统排序，如未正常解密视为未在有效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5.3 递交原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及现场解密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河县迤萨镇凹腰山转盘新环保局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hzy.net）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及时登陆以上网站查看关于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补遗文件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红河县迤萨镇文庙街 2 号

联 系 人：潘丽兰

联系电话：0873-4621450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护国路 1 号红建佳苑商网 7 号

联 系 人：白焱鑫

电 话：0873-3033446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招标人	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HZB20210085
2.2	项目预算	350 万元
2.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6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8	电子系统服务相关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红河州地区服务电话：0873-3053009 编制、投递投标文件相关请联系。
2.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0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 网上递交：格式为*.BTBJ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hhzy.net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转出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法人账户）转出。 2. 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3. 招标文件与系统账号信息需进行对比，出现不一致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下同) 确认。 4. 确认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自己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

		前进行确认，如发现任何异常，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避免在开标前造成无法确认。 5.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少转或多笔转入。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要求 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均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三）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以红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 （四）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1.部分开户银行在转账过程中如遇到提示无法正常转账时，请关注收款账号为对公结算账户。 2.缴纳投标保证金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五）投标保证金确认操作 “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投标保证金交纳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具体操作如下：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信息。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确认操作。 4.提交时必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六）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归集做入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上传至交易系统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异常公告后，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模块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处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放弃投标且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在投标子系统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投标保证金申请退还】处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 户 名：红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 户 行：红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金提交账号：3800031556723012-0114
--	--	---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联系人：晁女士，13769358665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0元 三、联系方式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 01086483801,红河驻场技术人员:0873-3053009;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A 数字证书公司) 客服热线:0871-65315589,红河驻场技术人员 :15750034506; 建 行 红 河 州 分 行 (蒙 自 明 珠 路 支 行):0873-3735301。 四、详细操作步骤和流程 详见《保证金操作手册》,请到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下载专区一其他下载栏下载。投标人根据保证金收款单位公告的《关于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不见面收、退”的通知》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2	递交原件 及现场解密截止时间	2021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13	递交原件 及现场解密地点	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河县迤萨镇凹腰山转盘新环保局旁）
2.14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河县迤萨镇凹腰山转盘新环保局旁）
2.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5000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2.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会议 开始前提 供的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人参加时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5、保证金交纳回执加盖单位公章。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提供的无效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3 不退还。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须为真实、有效的。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内容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其他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及合同主要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包含设备费用、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培训费等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

16. 投标货币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5000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红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按红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要求办理。

19.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1.3 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在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签到截止时间以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2.2 开标会签到时间截止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开标会终止。

22.4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投标人按开标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 CA 锁解密；

（4）唱标：唱标顺序为开标系统显示顺序，唱标内容为投标文件开（唱）

标一览表中的内容；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开标会议结束。

22.5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表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公示。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5.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的名称和电话。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事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

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中标结果，经平等、友好、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按投标文件的内容和中标结果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验收产生费用、项目审计费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4）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协调（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质量保证：

5、后期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中标方支付费用）：

6、验收（中标方支付费用）：

7、项目款项结算：成交投标人进场施工 10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25%；工程完成进度达到 70%时，付至合同总额 60%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或项目投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应付

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的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不得低于十年。

8、履约保证金：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至防治年限期满（3 年）服务质量符合技术设计方案标准要求，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审计：

10、违约责任：

11、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12、合同的转让

本采购合同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不得转让他人，否则本合同无效。

13、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招标人）：（公章）

乙方（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
开标唱标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防治期	三年
5	质保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 不得低于十年

注：以上报价为项目包定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据此函，投标人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在（项目完成时间）_____完成项目交付。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内容（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更正文件的全部要求并认可接受，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导致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4）我方承诺在此次“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中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公司邮箱: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会。代理人在本项目的开标会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本授权仅限于开标会议当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格式 6: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7-1:

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是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_（项目编号）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其他所有资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由投标人承诺，若投标人承诺不属实，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以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和《合同主要条款》中要求的服务及信誉部分、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投标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白蚁防治高级职称（若有）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若有）	有害生物防治人员一级证书（若有）

注：1. 有害生物防治人员证书指由各行业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若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2：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白蚁防治职称证书（若有）	白蚁防治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有害生物防治人员三级及以上证书（若有）	拟安排本项目中的岗位

注：1. 白蚁防治执业资格证书、有害生物防治人员证书指由各行业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3: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类似业绩的 发票存根号	文物保护级别	公布批次	公布批号

注：类似业绩指已为甲方出具发票的国保白蚁防治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4:

后期维护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后期维护服务承诺及本地化的服务网络(必须注明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租房合同或房产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投标人项目药品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标准证号	农药登记证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就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就不需要填写此表。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安全要求：

1、施工中遵守《文物保护法》中“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的原则，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2、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责任制，做好防火、防盗、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文物安全。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招标人及红河州文物局。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充分满足招标人可能提出的支付计划，并承担相关风险，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条款为准。

三、资料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资料管理规定整理、收集资料，并做到在合同期内工程进度与资料同步进行。

文物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组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进行工地检查和技术把关。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行政、技术、工程和财务档案，归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并作为工地检查和工程验收的必备材料。

项目实施完工后，中标人要编制《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结项财务验收表》（《办法》）附件六）、项目竣工报告和项目决算报告，并将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资金年审工作。

四、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内容均属于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内部资料，未经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授权，所有内容不得外泄，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①未履行自身责任义务
- ②未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 ③违反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项规章制度
- ④违反文物保护法、文物古建遭受破坏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符合上述四条中的一条或几条时，投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中标人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技术要求：

（一）承包（招标）范围：

项目需按云南省文物局文件批复、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设计方案执行；

（二）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准的立项报告和省文物局批准的保护维修方案实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有重大技术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作出技术变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验收时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具有检测资质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

（三）施工要求：

1、中标人、设计、施工、监理部门要密切合作，确保文物工程按时、顺利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在项目开工之前应进行技术交底、坚持施工监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材料进场质量审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安全。投标人依照现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场实际情况编制古建防护措施及组织施工方案，并于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上交招标人。通过监理及招标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及监理的管理。接受招标人及监理的监督与检查，所有施工内容必须遵守国家、云南省最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

图纸等技术文件，必须遵守红河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各项规章制度。

3、中标人入场后，招标人不提供固定的办公地点及食宿。

4、施工前，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沟通协调使用部门人员，关于断电接线事宜及临时电使用等事宜。

5、蚁虫病害防治项目应注意与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的衔接，做到防治结合；

6. 粉剂防治中，钻孔位置应由建筑保护专家审核，避免在受力集中处钻孔，影响建筑安全；钻孔处理后的表面孔洞应封堵做旧处理；

7. 毒土屏障的施工应避免破坏建筑基础、排水系统和建筑遗存受到影响；

8. 中标方须熟悉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避免在白蚁治理过程中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中标方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0、资料要求：

（1）注意项目记录和档案资料的保存，为以后的保护工作提供资料；

（2）提供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四）临时用电要求：

1、配电线路按照三相五线制配备供电电缆；

2、临时用电应符合相关标准；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绝缘材质的防护设施；

4、临时用电须提前上报甲方，待批准后方可使用；

5、临时用电时应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

七、招标内容及实施范围：红河县东门街 48、12、13、14、15、16、18、20、21、37、38、43、44、45 号白蚁防治，

八、《红河县东门楼及迤萨民居白蚁防治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在“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九、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税务、社保、财务、信用、证明	①纳税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②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社保部门证明材料；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④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要求填写格式内容

注：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加综合评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text{投标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该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注：1 评审基准价，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报价=投标报价×（100%-6%）；
商务部分评分（30 分）			
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已为甲方出具发票的国保文物白蚁防治项目)	30 分	提供近 2017 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 1 个项目得 3 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a. 提供国家文物局公布的批次及批号网站截图； b. 提供政府采购网招标或采购公告链接及截图，截图需清晰反映招标或采购内容为白蚁防治 c. 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或成交公示链接及截图、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得发票扫描件。
技术部分评分（60 分）			
履约能力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1）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符合文物保护原则，得 15-10 分； （2）方案对施工的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符合文物保护原则，得 9-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符合文物保护原则，得 4-0 分； （此项投标人间横向对比）
	人员配置	6 分	拟派人员具有 1. 白蚁防治高级职称，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此项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 白蚁防治中级职称，1 人得 1 分，满分 1 分（此项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 白蚁防治初级职称，1 人得 1 分，每增加 4 人加 1 分，满分 2 分（此项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4. 白蚁防治执业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人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1 人得 0.2 分，满分 1 分（此项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同时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白蚁防治职称证书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证书；白蚁防治执业资格证书、有害生物防治人员证书指由行业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白蚁防治高级职称，得 2 分 2. 有害生物防治人员一级证书，得 2 分 3.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同时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1）质量承诺优，质量保证措施组设计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得 10-8 分； （2）质量承诺良好，质量保证措施组设计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一般，得 7-5 分； （3）质量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组设计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一般，得 4-0 分；

			(提供所用药品的生产许可证、生产标准证、农药登记证,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防治效果跟踪监测期不得低于十年, 每承诺延长 1 年加 1 分, 满分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抢险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防疫方案优秀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2-10 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抢险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防疫方案一般且有针对性的得 9-5 分; (3)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抢险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防疫方案一般, 缺乏针对性的得 4-0 分。
	后期维护服务承诺	3 分	(1) 后期维护服务承诺优, 得 3 分; (2) 后期维护服务承诺一般, 得 0-2 分;
		3 分	(1) 维护响应时间快, 得 3 分; (2) 维护响应时间一般, 得 0-2 分;

1、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为扣除前的价格。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三者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1.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当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时,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1.1 评标时,除投标价格得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所有评委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1.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并包装完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以供评委会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证明材料复印件,而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的打分项评委有权扣分。

1.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相关评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

信息。

1.5.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招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招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和业绩及服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5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招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

本文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